证券代码: 000088 证券简称: 盐田港 公告编号: 2023-41

#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地点: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- 2.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3.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。
- 4.会议的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.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: 2023年7月3日下午14:50。
- (2) 网络投票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(星期一)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7月3日(星期一)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.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 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1,567,404,99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688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,518,472,03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51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48,932,95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756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49,567,95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03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635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48,932,95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756%。

(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

3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,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所有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,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 2 为关联交易提案,公司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2 回避表决,其所持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2 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具体表决情

况如下:

## 1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67,321,99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; 反对 82,99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; 弃权 0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484,95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6%;反对 82,9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4%;弃权 0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涉及特别决议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976,6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373%;反对 4,591,3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627%;弃权 0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976,64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373%;反对 4,591,3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627%;弃权 0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涉及特别决议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,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欧阳斯曼、张洁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 - (二) 法律意见书;
  - (三)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